

《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》公示表

编号：HCAP-2023-0043 (XP)

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APJ-(粤)-015

2024年11月13日



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法定代表人：黄陈
技术负责人：曹胜强
评价项目负责人：林毅峰

2024年11月13日

2 项目概况

2.1 企业概况

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28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02738557788G，住所：茂名市计星路 126 号（一照多址）；法定代表人：姜健金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柒万元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

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储存设施位于茂南区公馆镇车仔田村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：粤茂应经 [2021]22 号，经营方式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]（1674）、煤油（1571）、正戊烷（2796）、环己烷（953）、正己烷（2789）、丙酮（137）、石脑油（1964）、溶剂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]（1734）、甲苯（1014）、甲醇（1022）、乙醇[无水]（2568）、2-丙醇（111）、甲基叔丁基醚（1148）、2-丁酮（236）、壬烷及其异构体（1728）、正癸烷（2784）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（358）、1, 3, 5-三甲苯（1801）、环己酮（952）、N, N-二甲基甲酰胺（460）、松节油（2098）、1, 3-二甲苯（356）（备注：内浮顶罐：8#、9# $1187\text{m}^3 \times 2$ 个；10#、11#、13# $667\text{m}^3 \times 3$ 个；12# $527\text{m}^3 \times 1$ 个共 4902m^3 。同一时期，只能储存水溶性危险化学品或非水溶性危险化学品，两类介质不会同时储存）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另外该公司还取得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其经营品种及其经营条件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

该公司因储存条件所限及经营情况变化，将取消申请原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经营的正戊烷，拟增加储存经营正辛烷、异辛烷等两个品种。根据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074-2014）第 3.0.4 条的规定，闪点低于 60°C 但不低于 55°C 的轻柴油，其储运设施的操作温度低于或等于 40°C 时，可视作丙 A 类液体。

该公司储存场所位于茂南区公馆镇车仔田村，油库占地面积 13821.86m²，于 2003 年取得的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中批复为 14 个储罐，总容积为 9500m³，因原储罐防火间距不满足相关要求，因此企业减少了一个储罐。现油库设一个油罐组，中间有一条隔堤分为 A、B 两部分，本报告为了便于区分将油库 1~7#固定罐作为 A 隔区，8~13#内浮顶罐为 B 隔区，一共设 13 个储罐，A 隔区设有 6 座 454m³油罐（编号为 1~6#）和 1 座 150m³油罐（编号为 7#），主要储存丙类非危险化学品，其中 2#、5#、7#罐已停用并挂停用牌及封堵盲板；B 隔区设有 2 座 1187m³油罐（编号为 8#、9#），3 座 667m³油罐（编号为 10#、11#、13#），1 座 527m³油罐（编号为 12#），库区总容积为 6718m³（不包括 2#、5#、7#罐），按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074-2014）第 3.0.1 条规定，该油库为四级油库。

该公司现有员工 49 人，设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部門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取得考核合格证。该公司注重安全，制订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，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及超范围经营。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.1-1。

7 安全评价结论

1) 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、有害因素有：火灾、爆炸、触电、机械伤害、物体打击、车辆伤害、高处坠落、淹溺、容器爆炸、中毒和窒息噪声、高温中暑等，其中火灾、爆炸、中毒和窒息是主要危险、有害因素。

2)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物质未涉及国家监控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；储存经营的汽油、甲醇、乙醇[无水]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，其中甲醇、乙醇的管控措施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；储存经营的石脑油、甲苯、甲醇、甲基叔丁基醚、汽油属于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；储存经营的丙酮、甲苯、2-丁酮属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；该公司储运工艺、设备和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；该公司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、设备；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工艺为单纯的储运工艺，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。

3) 依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(GB18218-2018) 辨识，该公司储罐区已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

4) 采用检查表对该公司库区安全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和监控措施、经营条件等进行检查，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5) 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经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，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。

6)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-QRA 的软件进行计算，该油库当一个储存汽油的 1187m³ 储罐发生整体破裂泄漏并引发池火，其事故影响情况为：死亡半径 79m、重伤半径 93m、轻伤半径 130m，不引发多米诺效应；该油库 3×10⁻⁶ (红色线) 的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无高敏感场所、重要目标、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；1×10⁻⁵ (蓝色线) 的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无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；3×10⁻⁵ (绿色线) 的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无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。因此，该范围内个人风险

是可以接受的；整个区域内的社会风险值处于尽可能降低区及可容许接受区，应在可实现的范围内，尽可能采取安全改进措施降低社会风险。社会风险曲线没有处于不容许范围内，且企业已采取相应安全措施（如已设置检测、监控，并设置联锁保护；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），其社会风险可接受；该油库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。

7) 通过火灾爆炸事故树结构重要度分析可知，在基本事件中，存在各种点火源的结构重要度最大，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，因此，在防止火灾爆炸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控制点火源，坚强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定期对储罐、管道等进行保养、维修，加强巡检工作，责任到人，杜绝事故的发生。

8) 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证照手续齐备，能有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。已制定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起安全管理架构，其从业人员有较好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，同时该公司对安全工作较为重视，对改善安全设施，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识比较强，经营过程中，采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都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。

9) 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、应急救援，重大危险源分级、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均符合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，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改）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，生产规章制度健全，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规范的规定，其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。

现场照片





